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95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9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魏主任委員國彥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符副主任委員樹強、沙委員志一、林委員慈玲、林委員泰延、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德新、呂委員欣怡、宋委員國士、李委員公哲、李委員育明、李委員  
堅明、李委員錫堤、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張委員學文、  
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劉委員希平

列席者：經濟部、桃園市政府、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一案）、經濟  
部能源局、衛生福利部、彰化縣政府、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  
第二案）、教育部、雲林縣政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上為討論第三  
案）、朱執行秘書雨其、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  
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  
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  
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91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90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桃園市中路段土地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第二案 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高天然氣用量）

第三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91 次會議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90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桃園  
市中路段土地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 (一)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原中南紡織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 86 年 2 月 18 日以 86 環北字第 978 號函送審查結論，並經本署 101 年 10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96067 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在案。
- (二) 本案當時係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原三、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四）規定：「工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時，應檢附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始得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或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繼續審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三) 後內政部配合本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稱認定標準）訂定，於 8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三、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四）規定為：「工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時，其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並於 86 年 1 月 16 日發布實施。
- (四) 經核對開發基地現況及其他相關機關證明文件，本案開發基地位於都市土地，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

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山坡地、國家風景區及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等區位，未符合現行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屬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五) 本案開發單位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修正，且該開發計畫未達現行認定標準之規定，為變更審查結論並解除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屬認定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申請變更。
- (六) 經濟部於 104 年 9 月 22 日以經商字第 104024501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繳交審查費），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本案初擬以下建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市中路段原中南紡織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 86 年 2 月 18 日 86 環北字第 978 號函暨本署 101 年 10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96067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詳如附件）。

- (三)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原中南紡織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 86 年 2 月 18 日 86 環北字第 978 號函暨本署 101 年 10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96067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 二、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6 年 2 月 18 日八六環北字第 978 號函暨本署 101 年 10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96067 號公告審查結論如下：
  - (一) 依據開發單位所附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八十五年八月十日台水二處工字第五九三九號函，本基地未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 (二) 營建工程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及噪音，應有妥善防制措施，避免影響當地環境空氣品質及安寧。
  - (三) 施工期間營建工地，運送廢土或骨材於工地出口處，應設輪胎及車體清洗設施，並以帆布覆蓋以防止運輸車輛挾帶或掉落泥塊，工地裸露部分，必須採取保濕措施以防止塵土飛揚，造成落塵量增加致使污染環境。
  - (四) 本案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保留或設置緩衝綠帶及設置隔音屏或圍牆，並注意整體景觀綠美化。
  - (五) 施工期間應做好沉砂池及施工人員使用之廁所增設淨化槽，避免泥砂或污水污染附近之承受水體。
  - (六) 請開發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法」有關之規定，於申請建築使用執照前申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七) 本開發計畫完成後尖峰小時增加 520PCU 之交通量，開發單位須規劃完善之停車空間及區內動線系統，以減少對聯外道路之交通衝擊。

- (八) 本案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期間所產生廢棄物應委託合格業者清除；開始營運後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之內容實施廢棄物回收，並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施工中及營建完成後之環境監測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確實辦理；施工期間應將環保措施納入施工規範及工程合書中確實執行。
- (十) 本案之建築開發行為，請於開發過程中做好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且開發行為對環境之衝擊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減輕，無庸繼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十一) 本案歷次審查意見之補充說明及答覆資料，請開發單位彙整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送處，並依據審查意見確實辦理。
- (十二)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十三) 本案開發前，請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 第二案 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高天然氣用量）

### 一、說明

- (一) 「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8 年 8 月 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以能電字第 10300279130 號函檢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5 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原計畫規模總裝置容量 490 仟瓩不變，且未增加機組、設備或工程情形，並承諾各項環境負荷總量不變之條件下，申請每年天然氣用量由原規劃約 25 萬公噸提高至 31.25 萬公噸。經簽奉核可，由龍世俊、張添晉、顧洋、陳美蓮等前任委員、李育明（召集人）、廖惠珠等委員、鄭福田、吳義林等專家學者、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9 月 8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已於 104 年 8 月就任，爰由李育明（召集人）、劉希平、馬小康、廖惠珠、徐啟銘、李堅明等委員、鄭福田、吳義林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4 年 10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適用，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空氣污染物採總量管制，其中氮氧化物總量以 355 公噸／年為限，請據以修正相關內容；至於開發單位



所提降載或調度等總量管制措施屬自主管制事項，應予調整。

2.溫室氣體管制之承諾事項應納入環境管理計畫修正內容。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計劃於雲林縣虎尾鎮廉尾段規劃 15 筆土地（總面積為 17.181 公頃）設置保育區、國際產學合作區、教學區、會館區、停車場、廣場、自來水用地、污水處理廠、休閒美學區等設施，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教育機構興建或擴建）所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繳交審查費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龍世俊、張添晉、陳尊賢、馮秋霞等前任委員、張學文（召集人）、游繁結、李育明、呂欣怡、劉小蘭等委員、李培芬、黃乾全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保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虎尾鎮公所、西螺鎮公所、二崙鄉公所、崙背鄉公所、土庫鎮公所、大埤鄉公所、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蔴桐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 104 年 1 月 7 日及 104 年 5 月 20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已於 104 年 8 月就任，爰由張學文（召集人）、游繁結、李育明、呂欣怡、劉小蘭、馬小康、高志明、李公哲、劉希平等委員、李培芬、黃乾全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 年 10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所列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雨污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之水量平衡圖說明，並增列雨水回收水質需求管制。
2. 檢討降低移植樹木數量之可能性，並補充必要之樹木移植或補植相關管理追蹤方式。
3. 檢討刪除未涉環境影響評估事項相關內容。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